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20,000,000	1.21%	0.45%	2023-12-25	2026-11-2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20,000,000	1.21%	0.45%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20,000,000	1.21%	0.45%	否	否	2026-11-26	9999-01-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20,000,000	1.21%	0.45%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7.35%	1,646,032,086	1,646,032,086	99.99%	37.34%	0	0%	0	0%
合计	1,646,121,586	37.35%	1,646,032,086	1,646,032,086	99.99%	37.34%	0	0%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6,931,908,710.14	80,013,600,928.80
负债总额（元）	46,449,326,737.80	48,341,666,373.47
资产负债率	60.38%	60.42%
流动比率	0.83	0.88
速动比率	0.78	0.8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3	0.20
	2026.01-2026.09（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5,473,152,393.72	23,569,361,386.36
净利润（元）	-1,140,100,930.01	-743,688,67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1,881,044.62	1,724,988,254.95
截至2026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219	
从202609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62	
从202609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102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046,111,927	63.55%	23.73%	314,68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136,661,927	69.05%	25.79%	324,68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为融资期限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6、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2025年4月12日和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8、截至本公告日，美锦集团所质押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15.3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33%。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11月2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光大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光大银行常州分行	6,000万元	0万元	2026年11月26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	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91,605.10	100,797.64
净资产	74,018.17	73,314.81
净利润	670.78	-6,612.06
负债总额	17,586.92	27,482.83
营业收入	26,769.98	48,456.50
资产负债率	19.20%	27.27%

注：上述2025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33%。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9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投资额度，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其他现金管理产品），且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诚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情况

基于以上决议，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6月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0万元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诚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8471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6/6/22	2026/11/23	1.50%	40,000.00	253.15
“广银创赢”2026年第2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6/18	2026/11/27	1.00%	20,000.00	88.77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7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30.00	2026/6/17	2026/11/24	2.04%	8,330.00	74.49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77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70.00	2026/6/18	2026/11/26	2.05%	8,670.00	78.40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7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2026/6/17	2026/11/24	2.04%	1,470.00	13.15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77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2026/6/18	2026/11/26	2.05%	1,530.00	13.83

上述产品所使用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相应注销，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类型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8110701112603475711	结构性存款账户

二、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6/03/12	40,000.00	161.32	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6/06/15	20,000.00	187.53	0.00
3	大额存单	3,000.00	2026/06/11	3,000.00	16.50	0.00
4	大额存单	17,000.00	2026/06/12	17,000.00	93.50	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6/06/16	40,000.00	166.36	0.00
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6/11/27	20,000.00	88.77	0.00
7	结构性存款	8,330.00	2026/11/24	8,330.00	74.49	0.00
8	结构性存款	8,670.00	2026/11/26	8,670.00	78.40	0.00
9	结构性存款	1,470.00	2026/11/24	1,470.00	13.15	0.00
10	结构性存款	1,530.00	2026/11/26	1,530.00	13.83	0.00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6/11/23	40,000.00	253.15	0.00
合计					1147.00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7.1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34.21	
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0.00（该额度使用期限于2026年11月27日届满）	

截至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5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路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瑀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瑀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11-2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上述调整自2026年11月27日起生效。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9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投资额度，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其他现金管理产品），且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诚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情况

基于以上决议，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6月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0万元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诚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8471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6/6/22	2026/11/23	1.50%	40,000.00	253.15
“广银创赢”2026年第2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6/18	2026/11/27	1.00%	20,000.00	88.77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7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30.00	2026/6/17	2026/11/24	2.04%	8,330.00	74.49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77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70.00	2026/6/18	2026/11/26	2.05%	8,670.00	78.40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7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2026/6/17	2026/11/24	2.04%	1,470.00	13.15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77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2026/6/18	2026/11/26	2.05%	1,530.00	13.83

上述产品所使用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相应注销，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类型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8110701112603475711	结构性存款账户

二、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6/03/12	40,000.00	161.32	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6/06/15	20,000.00	187.53	0.00
3	大额存单	3,000.00	2026/06/11	3,000.00	16.50	0.00
4	大额存单	17,000.00	2026/06/12	17,000.00	93.50	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6/06/16	40,000.00	166.36	0.00
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6/11/27	20,000.00	88.77	0.00
7	结构性存款	8,330.00	2026/11/24	8,330.00	74.49	0.00
8	结构性存款	8,670.00	2026/11/26	8,670.00	78.40	0.00
9	结构性存款	1,470.00	2026/11/24	1,470.00	13.15	0.00
10	结构性存款	1,530.00	2026/11/26	1,530.00	13.83	0.00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6/11/23	40,000.00	253.15	0.00
合计					1147.00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7.1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34.21	
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0.00（该额度使用期限于2026年11月27日届满）	

截至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3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集团”）及股东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上开元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	74,941,440	38.3908
汶上开元集团	8,877,085	4.5475

二、承诺具体内容

（一）山东能源集团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山东能源集团承诺：自2026年11月27日起未来24个月内，除因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外，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汶上开元集团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汶上开元集团承诺：自2026年11月27日起未来24个月内，除因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外，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324,65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324,65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2月7日（因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同意注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50,367股，并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3,001,4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133,4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68,06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42个月（含因触发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条件而延长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5,324,65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52.222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将于2026年12月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001,466股变更为49,627,31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24,532股。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后，总股本由49,627,313股变更为46,502,781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12,721股。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10,000股继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剩余的1,002,721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前述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仍在办理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45,500,0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595,030.00元（含税），合计转增22,143,1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7,643,1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上述股本变动分别系公司权益分派、股份回购注销所致。除因权益分派导致的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所持股份的数量及性质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就所持西山科技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西山科技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就所持西山科技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0%。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所持西山科技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